元财发〔2023〕284号

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元江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94号提案的答复

医药卫生组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元江县卫健系统业务用房资源整合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处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你组提出：为了对县城区域内五家医疗机构业务用房进一步整合，合理布局医疗资源，将县人民医院迁至新院，现址由元江县中医医院使用，现中医医院由妇幼院使用，现妇幼院由县疾控中心使用，澧江卫生院仍在现址，把兴元社区委员会外迁给澧江

卫生院使用。

县财政局已收悉，由于县医院目前尚未搬迁，且遗留资产整体较大，资产账面原值4610.45万元，根据《中共元江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印发元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》（元政党发〔2022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资产处置需提交到县委县政府研究，县财政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办理资产处置手续。感谢你们多年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。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27日

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6月27日印